

中共舞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舞纪〔2021〕72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利剑护企”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
各人民团体党组：

《舞阳县“利剑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纪委监委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利剑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护商的浓厚氛围,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舞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利剑护企”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保障省委“万人助万企”活动在我县顺利开展,进一步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中梗阻”问题治理成果,通过整治涉企服务、涉企检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侵害企业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服务企业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破坏投资环境等违纪违法行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整治重点

(一)涉企服务“中梗阻”问题。重点整治公职人员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政府采购、证照办理、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税收征管、金融贷款、财政补贴、审计结算、资金拨付等环节滥用自由裁量权或人为设置障碍等行为。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企业提出的合法合理诉求推诿扯皮、不敢担当,

不作为、慢作为，说一套做一套，开“空头支票”等问题。

（二）涉企检查过多过滥问题。重点整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擅自实施对企业的各种检查，以及对企业执法过程中“刷存在感”、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执法不公，办关系案、人情案等问题。

（三）违规插手干预企业生产经营问题。重点整治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企业招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挂靠或借用资格资质证书，违反规定安排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任职或者挂名领薪，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违规向企业投资、参与企业经营活动，违规向企业及其负责人筹资、借款、借物等问题。

（四）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募捐问题。重点整治相关单位和协会假借各种名义，违规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截留涉企优惠政策，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甚至通过“影子公司”贪腐谋利。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滥用公权、以权谋私，破坏投资环境、影响项目落地，以及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五）违规收受企业财物和接受宴请问题。重点整治公职人员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接受企业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向企

业摊派、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贪污受贿、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 深入走访，细致排查。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常态化走访企业制度，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实地走访、交流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排查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政务服务、廉洁行政等方面损害或影响营商环境的作风和腐败问题。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工信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等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切实关注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广泛听取和征集在涉企服务、涉企检查、涉企执法、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 协调联动，精准服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对企业申请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进“一网通管”，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进行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

(三) 畅通渠道，纾困解难。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联合成立民营企业问题反映处置平台，公开监督举

报方式，分类设置企业营商环境监测点，健全涉企问题线索处置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创新政务服务理念和方式，做好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开辟涉企服务“绿色通道”，全面畅通利益诉求渠道，推动援企惠企政策落实；对影响企业发展、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主动亮剑、跟踪督办、及时解决，努力为企业发展清除障碍。

（四）严格执纪，精准问责。开展涉企服务、涉企检查、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检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容错免责，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关爱、激励、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严查快办，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

（五）科学评议，彰先策后。开展民主评议涉企政府部门活动，按照“民主评议、多方参与、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微信扫码评议+问卷调查”模式，重点对涉企部门及科室进行营商环境满意度评议，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被评单位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六）以案促改，建章立制。深化以案促改，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整改”，案发单位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深挖病灶，整

改问题，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整顿一个行业、营造一方正气”的效果。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利剑护企”行动的重要意义，扛实抓牢主体责任，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利剑护企”行动由县纪委监委牵头抓总，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建立工作例会、联合办案等机制，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工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县发改委、县工信局等部门负责企业走访调研工作；县行政服务中心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负责服务窗口日常监督评议工作；县“三比三争”作风建设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法、审计等部门配合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具体、务实管用的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抓好工作落实。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台账，细化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不解决实际问题的走访调研、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大而化之、避重就轻、避实就虚，推动专项行动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激励担当作为。县纪委监委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推动完善“防错纠错、容错免责、正向激励、问责追究、澄清正名”“五位一体”干部教育监督管理体系，营造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想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氛围。

（四）营造良好氛围。强化正面宣传报道，县电视台、县政府网、阳光漯河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培育选树、宣传推介政商交往先进典型，发挥示范效应，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